

# SUNDAY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本公司」或「SUNDAY」)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UNDAY集團」或「本集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2G業務表現穩健
- 2G用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八至738,000名
- 擴闊2G網絡覆蓋範圍
- 3G網絡服務準備就緒，現進入試用階段
- 充分利用電訊盈科的財務及營運資源

#### 主席報告

2005年對SUNDAY來說是充滿變革的一年，亦是一個轉振性發展。本公司於年內全力為推出3G服務進行籌備工作，與此同時，亦繼續提升其2G業務的質量、容量及效率。

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於2005年6月22日收購SUNDAY大多數權益後，本公司得以利用電訊盈科強大的營運及財務支援；而把握商機的第一步，是進行兩個集團之間的交叉銷售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令客戶享用服務時更感方便。

SUNDAY集團已逐漸受惠於電訊盈科較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泛的分銷渠道、電訊盈科品牌的強大市場推廣能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實力，以及採購時所增加的議價能力。

#### 2G業務

由於若干同業進行割價促銷及大幅提高手機補貼，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於2005年仍然競爭非常激烈。SUNDAY繼續專注於擴闊其網絡覆蓋範圍及改善服務質量，同時亦致力在目前以價格主導的市場維持競爭力。

於2005年下半年，儘管後付式服務的每月每客戶平均消費額 (「ARPU」) 較上半年輕微下跌百分之一，但本公司的2G用戶人數仍較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五至738,000名。因此，2005年下半年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較上半年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5.02億元，是2002年年中以來首次錄得增長。2005年平均客戶流失率維持於約百分之四的水平。

於2005年，本公司新增約百分之十的流動通訊發射站，提升覆蓋範圍及服務質素，藉以提升其現有的2G／2.5G網絡。其中，本公司特別著重提升主要商業及金融區的室內覆蓋情況，以備日後向商界加強市場推廣。

於2005年，2G業務的運作仍然極具效益，營業成本(未計折舊及攤銷)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一。營業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比由2004年的百分之四十六改善至2005年的百分之四十三。

### **3G業務**

香港的3G市場於2005年發展理想，消費者對這項新科技的興趣日趨濃厚。生產商紛紛推出3G手機。年內，四家持牌營運商之中，已有三家先後推出3G服務，用戶總數及普及程度持續上升。SUNDAY與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的合作計劃，為SUNDAY 3G網絡提供了重大競爭優勢。華為是國內具有領導地位的電訊設備生產商之一，其主要基地位於中國深圳。年內，SUNDAY透過增加了一倍數目的3G流動通訊發射站，繼續拓展3G網絡服務；於2005年6月，SUNDAY初步推出3G數據卡。

於2006年1月，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分銷SUNDAY的通話時間，推出為期六個月的3G話音及數據試用服務。該項活動的反應非常熱烈，迄今已有逾330,000人登記參加，其中約110,000名客戶已獲甄選，大部分已連接至電訊盈科流動通訊3G服務網絡。透過這次初步試用，管理層得以對3G網絡進行壓力測試，更確切掌握市場動態及客戶意向，從而將推行商用時的行業風險降至最低。

### **展望**

於2006年，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仍然相當激烈。然而，近期的合併及收購活動可望改變競爭形勢，從而對SUNDAY有利。市場需求日漸趨向綜合式服務，而與電訊盈科的新業務關係，使SUNDAY更有能力把握商機。在電訊盈科的支持下，SUNDAY於年內完成了覆蓋質量方面的容量提升工作，這將有助本公司在2006年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並鎖定更高質素的客戶及業務範圍。其他具協同效益的機會包括可獲得電訊盈科豐富的優質內容。本公司已為3G服務做好充分準備，並期望於2006年抓緊此方面的商機。

SUNDAY將繼續利用電訊盈科的資源，並發掘機會充分利用其資產(包括3G網絡)，以及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 **致謝**

最後，我們謹此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於2005年努力不懈的工作。

## 管理層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維持穩定，錄得港幣11.59億元。流動通訊及配件的銷售額增長，因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減少而給抵銷了一部分。

於2005年12月31日，SUNDAY的2G用戶較去年同期增加了54,000人（或百分之八）至738,000人，而後付式服務的平均ARPU較2004年下跌百分之六至港幣169元。因此，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9.93億元。由於新款手機不斷推出，年內售出的流動電話及配件有所增加。

年內，營銷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二，主要由於免費通話時間使用率提高及吸納客戶的成本增加。因此，毛利下跌百分之十至港幣7.24億元，毛利率為百分之六十二。

營業開支（未計折舊及攤銷）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3G主要相關的網絡成本上升。年內，SUNDAY透過新增一倍數目的流動通訊發射站，繼續拓展3G網絡。2G／2.5G網絡亦新增約百分之十的流動通訊發射站，從而擴大覆蓋範圍。

儘管3G業務的營業成本在2006年初推出試用前出現預期的增加，SUNDAY集團透過其2G業務較上一年同期節省百分之十一的營業成本，繼續錄得經營效益。

	截至	
	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開支（未計折舊及攤銷）：		
2G業務	428	479
3G業務	199	41
SUNDAY集團合共	<u>627</u>	<u>520</u>

2005年，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主要由於動用了華為及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用以支援3G網絡建設的長期信貸（「華為信貸」）的貸款金額增加。2005年的融資成本還包括華為信貸的安排費用及提早償還費用。於2005年7月，SUNDAY透過動用與電訊盈科集團按正常商業利率安排的公司間貸款信貸，償還華為信貸項下未償還的貸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97億元，而2004年則為溢利港幣40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3G主要相關的網絡成本增加。

SUNDAY集團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予以調整，惟並無重大影響2005年的綜合損益表。2004年的比較數字已按規定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載於本公告附註1(b)。上述變動並無對SUNDAY集團的相關業務運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關連交易**

SUNDAY集團已與電訊盈科集團就SUNDAY集團電訊業務的各方面訂立多項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7月29日及2006年1月12日分別刊發的兩份公告內。

本公司與電訊盈科正著手制訂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安排，藉以補充或取代上述公告內所提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若干安排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於適當時就批准該等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資本開支**

2005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為港幣5.46億元(2004年：港幣3.01億元)，主要包括推出3G網絡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4.11億元(2004年：港幣2.47億元)。持續提升2G/2.5G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質量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35億元(2004年：港幣5,400萬元)。

SUNDAY集團將會繼續投資拓展2G及3G網絡，以擴闊其覆蓋範圍，提升服務質量。

### **變現能力及財務資源**

SUNDAY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3,200萬元，而2004年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10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業績較遜及已付利息增加所致。

於2005年上半年，SUNDAY集團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動用華為信貸支付。

於2005年7月，電訊盈科集團為SUNDAY提供財務資源，以便SUNDAY償還華為信貸項下未償還的貸款及為華為信貸項下的履約保證再融資。SUNDAY集團動用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的長期公司間貸款信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華為信貸項下的提早償還費用，合共約港幣8.74億元；並取消全部剩餘可動用華為信貸。此後，SUNDAY集團亦與電訊盈科集團另外多項額外信貸協議，為有關拓展網絡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與電訊盈科的信貸安排乃按正常商業利率作出。

於2005年12月31日，SUNDAY集團結欠電訊盈科集團的公司間長期貸款為港幣12.04億元，現金儲備為港幣3,400萬元。債項淨額與資本的比率為2.3倍（2004年：0.7倍）。於200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長期貸款將於動用信貸日期起三至五年內到期。

### **外匯風險**

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列值。

國際漫遊的應付及應收賬款已按特別提款權（「SDR」）安排按月抵銷及結算。於2005年12月31日，以SDR計算的應付款項淨額為數不大。SUNDAY集團未曾經歷重大外匯波動，亦不預期在香港特區政府港幣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政策仍然生效時會招致重大外匯虧損。SUNDAY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及市況，以決定是否須要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31日，SUNDAY集團僱用了908名（2004年：831名）僱員，其中香港僱員612名，深圳僱員296名。SUNDAY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僱員薪酬一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晉升及加薪幅度則取決於個人及SUNDAY集團的表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以及外間教育及培訓課程津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根據計劃條款於2005年8月9日前（即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僱員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4年：無），且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4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SUNDAY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SUNDAY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同時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述輕微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應明確界定彼此的責任，並且以書面載列。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艾維朗及許博志擔任。通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已於2006年3月確定上述職位的詳細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D.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分，發行人應規範及區分董事會指定責任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應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予規範，有關職能已於2006年3月獲董事會通過。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unday.com](http://www.sund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發佈。2005年年報將於2006年4月1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主席

艾維朗

香港，2006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美元 (附註1(c))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流動通訊服務		128,138	993,481	1,031,689
流動電話及配件的銷售		21,405	165,958	126,920
營業額	2	149,543	1,159,439	1,158,609
銷貨及服務成本		(56,169)	(435,490)	(356,479)
毛利		93,374	723,949	802,130
其他收益		612	4,747	3,058
網絡成本		(41,259)	(319,890)	(255,744)
折舊		(29,141)	(225,939)	(228,645)
租金及相關費用		(5,539)	(42,945)	(38,264)
薪金及相關費用	7	(18,062)	(140,043)	(128,889)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9,072)	(70,336)	(57,829)
攤銷費用	8	(4,075)	(31,592)	(25,978)
其他營業成本		(6,904)	(53,528)	(39,126)
營業(虧損)/溢利	2及3	(20,066)	(155,577)	30,713
利息收入		87	676	218
融資成本	4	(5,427)	(42,080)	(26,300)
攤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	(258)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5,406)</u>	<u>(196,981)</u>	<u>4,373</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0.85分)</u>	<u>(6.6分)</u>	<u>0.15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美元 (附註1(c))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8,669	1,385,255	1,064,947
無形資產	8	109,363	847,916	794,29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349	25,964	—
受限制現金存款	9	106	822	1,130
		<u>291,487</u>	<u>2,259,957</u>	<u>1,860,3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47	24,397	13,868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10	9,868	76,508	73,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7,150	288,030	108,8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及13	323	2,5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9	33,409	114,565
		<u>54,797</u>	<u>424,850</u>	<u>310,9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1	6,266	48,584	60,2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078	233,198	205,841
預收用戶服務費		9,294	72,056	68,8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及13	926	7,18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262	2,033	—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2	121	937	—
		<u>46,947</u>	<u>363,991</u>	<u>334,91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850</u>	<u>60,859</u>	<u>(23,986)</u>
		<u>299,337</u>	<u>2,320,816</u>	<u>1,836,383</u>

**資金來源：**

股本		38,565	299,000	299,000
儲備		27,635	214,263	411,244
		<u>        </u>	<u>        </u>	<u>        </u>
股東權益		66,200	513,263	710,244
		<u>        </u>	<u>        </u>	<u>        </u>

**長期負債**

3G牌照費用負債	1(b)	75,109	582,334	532,460
供應商長期貸款	12	—	—	592,74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及13	155,263	1,203,780	—
融資租賃責任—長期部分	12	160	1,241	—
資產報廢責任	1(b)	2,301	17,839	—
預收用戶服務費		304	2,359	939
		<u>        </u>	<u>        </u>	<u>        </u>
		233,137	1,807,553	1,126,139
		<u>        </u>	<u>        </u>	<u>        </u>
		299,337	2,320,816	1,836,383
		<u>        </u>	<u>        </u>	<u>        </u>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 b. 編製基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

該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7、18、19、21、23、24、27、31、32、33、36、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的影響載列如下：

i. 資產報廢責任（《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關於如何根據報廢責任的公平價值而確認固定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了變動。

ii.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後，關連人士定義已作擴展，有關定義表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仍然有效而須呈報者相比，闡明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所作出的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iii. 無形資產的確認－3G牌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有關就第三代電訊服務牌照（「3G牌照」）應付費用及專利費之確認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3G牌照被視作一項無形資產，代表透過即根據牌照條款由電訊管理局向牌照持有人分配的無線頻譜，提供指定電訊服務的權利。為計算無形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最低年費及專利費，原因是該等款項構成交收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被視為財務負債。有見及此，撥充作資本的最低年費連同有關服務推出商用前的應計利息已分類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之日起以直線法於牌照剩餘年期攤銷。利息按未償還最低年費計算，於有關服務推出商用後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除最低年費外的浮動年費（如有）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v. 無形資產的確認－吸納用戶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倘預計流動通訊用戶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與該等客戶建立合約關係所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有關成本會撥充為資本。撥充資本的吸納用戶的成本以直線法按最短合約年期攤銷。

v. 租賃按金及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須將與流動通訊發射站、交換中心、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賃按金按公平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因此，上述按金的面值與公平價值的差額將視作預付經營租賃開支。預付款項其後將按流動通訊發射站、店舖及辦公室各自的剩餘租約年期攤銷，而租賃按金將於剩餘租約年期產生被視作利息收入。

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而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性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該準則按2005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的公平價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並將結餘調整到該日的保留盈利。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增加	16,328	—
累計虧損增加	1,511	—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17,839)	—
	<b>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b>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1,511	—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及攤薄)	0.05分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a) 3G牌照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838,110	787,496
固定資產減少	(214,109)	(163,369)
預付3G牌照費用減少	(41,667)	(91,667)
長期負債增加	(582,334)	(532,460)

(b) 吸納用戶的成本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9,806	6,796
累計虧損減少	(9,806)	(6,796)
	<b>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b>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減少	(3,010)	1,171
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基本及攤薄)	(0.10分)	0.04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於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a))	2,354	—
租賃按金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a))	23,610	—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流動資產(附註(b))	928	—
租賃按金減少－流動資產(附註(b))	(26,891)	—
累計虧損減少	(1)	—
	<b>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b>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b>
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1)	—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及攤薄)	—	—

附註(a)：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賬目，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當期，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參考匯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有若干港幣兌美元的換算，有關兌換率為港幣7.7532元兌1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幣金額相當於、或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美元。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即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流動通訊服務	流動電話及 配件的銷售	本集團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93,481	165,958	1,159,439
營業虧損	(88,913)	(66,664)	(155,577)
利息收入			676
融資成本(附註4)			(42,080)
本年度虧損			(196,981)
分部資產	2,601,007	48,138	2,649,145
未經分配資產			35,662
資產總值			2,684,807
分部負債	905,958	59,016	964,974
未經分配負債			1,206,570
負債總值			2,171,544
資本開支	542,009	4,280	546,289
折舊	(223,760)	(2,179)	(225,939)
攤銷費用(附註8)	(31,592)	—	(31,592)
存貨減值	—	(3,112)	(3,112)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附註10)	(21,988)	—	(21,988)

	流動通訊服務	流動電話及 配件的銷售	本集團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15)	(附註15)	(附註15)
營業額	1,031,689	126,920	1,158,609
營業溢利／(虧損)	80,910	(50,197)	30,713
利息收入			218
融資成本(附註4)			(26,300)
攤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258)
本年度溢利			4,373
分部資產	2,021,734	33,870	2,055,604
未經分配資產			115,694
資產總值			2,171,298
分部負債	845,430	13,395	858,825
未經分配負債			602,229
負債總值			1,461,054
資本開支	299,131	2,217	301,348
折舊	(226,595)	(2,050)	(228,645)
攤銷費用(附註8)	(25,978)	—	(25,978)
存貨減值	—	(4,389)	(4,389)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附註10)	(25,573)	—	(25,57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長期貸款。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 3. 以性質分類的開支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攤銷費用(附註8)	31,592	25,978
銷貨成本	198,500	143,91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5,178	228,645
租賃固定資產	761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29	338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225,638	182,383
專用線路	74,479	58,63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30	1,288
與核數有關的服務	240	248
其他獲批准的服務	546	368
	<u>2,016</u>	<u>1,904</u>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發其3G業務產生港幣239,799,000元(2004年：港幣70,738,000元)的營業開支，其中港幣40,705,000元(2004年：港幣29,965,000元)已撥充資本作固定資產。餘額已計入本集團營業虧損前的業績。

#### 4. 融資成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銀行貸款利息	—	434
供應商長期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614	9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8,63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利息	22,788	—
融資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97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20,927	11,794
遞增開支：		
3G牌照費用負債	49,874	—
資產報廢責任	822	—
融資成本總額	<u>117,122</u>	<u>31,843</u>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的金額：		
利息開支	(23,855)	(932)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573)	(396)
已撥充作固定資產的融資成本總額	<u>(24,428)</u>	<u>(1,328)</u>
於資產可動用前撥充作無形資產的金額：		
遞增開支	(49,874)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740)	(4,215)
已撥充作無形資產的融資成本總額	<u>(50,614)</u>	<u>(4,215)</u>
	<u>42,080</u>	<u>26,300</u>

遞增開支是指3G牌照費用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因動用由3G網絡供應商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設備供應信貸的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安排長期貸款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承擔費用、融資費用及遞延費用攤銷。誠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於2005年7月悉數清償所有供應商貸款，而未攤銷信貸交易成本港幣965.3萬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2004年：無)。

本集團年內有關虧損的稅務影響與按採用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96,981)</u>	<u>4,373</u>
按適用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 (2004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計算的稅項(抵免)/計入	(34,472)	765
加/(減)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154)	(36)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27	3,308
撥回因加速折舊而產生的暫時差異	18,257	24,602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6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13,542</u>	<u>—</u>
稅項費用	<u>—</u>	<u>—</u>

## 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96,981,000元(2004年(重列)：溢利港幣437.3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2004年：2,990,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基於下列原因，行使購股權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公平價值；及/或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於2005年8月9日前(即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PCCW Mobile」)提出無條件一般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的一個月後)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或失效。

## 7. 薪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4,621	122,367
獎金	13,6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13	6,522
解僱福利	4,509	—
	<u>140,043</u>	<u>128,889</u>

## 8. 無形資產

	3G牌照 港幣千元	吸納用戶的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787,496	13,062	800,558
	<u>787,496</u>	<u>13,062</u>	<u>800,558</u>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787,496	13,062	800,558
添置	50,614	34,602	85,216
撇銷	—	(25,776)	(25,776)
	<u>838,110</u>	<u>21,888</u>	<u>859,998</u>
於2005年12月31日	<u>838,110</u>	<u>21,888</u>	<u>859,998</u>
<b>攤銷</b>			
於2005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 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	6,266	6,266
	<u>—</u>	<u>6,266</u>	<u>6,266</u>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	6,266	6,266
添置	—	31,592	31,592
撇銷	—	(25,776)	(25,776)
	<u>—</u>	<u>12,082</u>	<u>12,082</u>
於2005年12月31日	<u>—</u>	<u>12,082</u>	<u>12,082</u>
<b>賬面淨值</b>			
於2005年12月31日	<u>838,110</u>	<u>9,806</u>	<u>847,916</u>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u>787,496</u>	<u>6,796</u>	<u>794,292</u>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250,821	18,252	269,073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250,821	18,252	269,073
添置	536,675	24,807	561,482
撤銷	—	(29,997)	(29,9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u>787,496</u>	<u>13,062</u>	<u>800,558</u>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過往呈列	—	—	—
採納有關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準則而產生的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b))	—	10,285	10,285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	10,285	10,285
添置	—	25,978	25,978
撤銷	—	(29,997)	(29,9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u>—</u>	<u>6,266</u>	<u>6,266</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列	<u>787,496</u>	<u>6,796</u>	<u>794,292</u>
於2004年1月1日，重列	<u>250,821</u>	<u>7,967</u>	<u>258,788</u>

融資成本港幣50,614,000元(2004年(重列)：港幣421.5萬元)於資產可動用前撥充作無形資產。

## 9.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2005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達港幣82.2萬元(2004年：港幣113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2007年3月屆滿。

10.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應收營業賬款	83,530	82,028
減：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7,022)	(8,363)
	<hr/>	<hr/>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76,508	73,665
租賃按金	48,912	44,082
預付營業租賃開支	3,282	—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應收賬款	261,800	64,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06	—
	<hr/>	<hr/>
	393,008	182,496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23,610)	—
預付營業租賃開支	(2,354)	—
	<hr/>	<hr/>
	<u>367,044</u>	<u>182,496</u>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附註15)
應收營業賬款淨值	76,508	73,6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13,994	108,8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06	—
	<hr/>	<hr/>
	<u>393,008</u>	<u>182,496</u>

本集團對其應收營業賬款平均給予30日信貸期。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由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07.5萬元(2004年：無)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0-30日	58,002	52,840
31-60日	13,434	13,547
61-90日	5,790	5,993
90日以上	357	1,285
	<u>77,583</u>	<u>73,665</u>

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故應收營業賬款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營業賬款減值確認虧損港幣21,988,000元(2004年：港幣25,573,000元)。其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服務成本內。

#### 11. 應付營業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付營業賬款	48,584	60,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83	—
	<u>55,767</u>	<u>60,227</u>

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由貿易交易產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6,426,000元(2004年：無))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0-30日	42,826	35,476
31-60日	10,686	7,818
61-90日	842	5,708
90日以上	656	11,225
	<u>55,010</u>	<u>60,227</u>

## 12.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無抵押(附註a)	1,203,780	—
供應商長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	—	603,148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2,178	—
	<u>1,205,958</u>	<u>603,148</u>
減：遞延支出	—	(10,408)
	<u>1,205,958</u>	<u>592,740</u>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附註b)	(937)	—
長期部分	<u>1,205,021</u>	<u>592,740</u>
貸款來源：		
供應商長期貸款	—	592,74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
融資租賃義務－長期部分	1,241	—
	<u>1,205,021</u>	<u>592,740</u>

### a.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供應商貸款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供應商長期貸款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
第二年	—	—	—	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1,203,780	—	—	239,074
第五年後	—	—	—	289,074
	<u>1,203,780</u>	<u>—</u>	<u>—</u>	<u>603,148</u>

於結賬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5年	2004年
供應商長期貸款		
一般信貸	—	4.16%
設備信貸	—	4.3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50%	—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2005年		2004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203,780	1,203,780	—	—
供應商長期貸款	—	—	603,148	597,199

(i) 償還供應商貸款

於2005年7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向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全部貸款及履約保證，以及取消信貸協議項下任何可動用信貸。於2005年7月29日，本集團透過與電訊盈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見附註(ii)），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信貸協議項下的提早償還費用，合共港幣8.7378億元。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05年7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用以為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包括以下信貸：

- 三年期港幣4.4億元的一般信貸；及
- 五年期港幣4.6億元的器材信貸。

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貸提取合共港幣8.7378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利率加每年0.25厘邊際利率計息。

於2005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PCCW Services Limited（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合共港幣10.035億元的信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多項額外信貸協議。該等信貸將按列明的金額，用於發展3G網絡的特定項目及升級2G網絡。於200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信貸提取合共港幣3.3億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並無抵押，並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利率加每年0.25厘邊際利率計息。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幣列值。

於2005年7月29日前，電訊盈科與一家銀行訂立安排，提供合共港幣210,746,000元的履約保證，以全面取代根據信貸協議取得的履約保證。自2005年10月22日起，履約保證的金額增至港幣301,243,000元，以符合3G牌照的牌照條件。該等履約保證按每年0.67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b. 融資租賃義務**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義務－最低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1,02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4	—
	<hr/>	<hr/>
	2,312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34)	—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178	—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義務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9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41	—
	<hr/>	<hr/>
	2,178	—
	<hr/> <hr/>	<hr/> <hr/>

於結賬日的實際利率為5.19厘（2004年：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就該等綜合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該其他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反之亦然。倘本集團與其他方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該其他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為個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實體）。

本集團受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所控制，PCCW Mobile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於結賬日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七十九點三五的股份。

因此，電訊盈科（於香港註冊成立）視為本公司間接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關連人士餘額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a.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服務(附註i)：		
互連費用	20,593	—
專線租金收費	26,375	—
交易商佣金費用	5,802	—
	<u>52,770</u>	<u>—</u>
b.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附註i)：		
銷售流動電話	19,742	—
銷售折價流動電話	1,065	—
	<u>20,807</u>	<u>—</u>
c. 來自下列各方的信貸所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22,789	—
最終控股公司	2,380	—
	<u>25,169</u>	<u>—</u>

i) 有關交易的條款乃各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協定，惟費率由電訊管理局監管的服務除外。

ii) 融資成本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履約保證的佣金費用(見附註4)。

d. 貸款、購入服務及銷售貨品產生的年終結餘如下：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2,50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7,18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附註i)	(2,033)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附註ii)	<u>(1,203,780)</u>	<u>—</u>

i) 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年期載於附註12。

e. 主要管理層報酬：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541	22,161
解僱福利	116	168
其他長期福利	407	442
	<u>21,064</u>	<u>22,771</u>

14. 結賬日後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於2005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2006年1月15日前恢復其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予三項額外一個月豁免，於2006年1月16日至2月15日、2月16日至3月15日及3月16日至4月15日期間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於2006年1月10日，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了多項交易，內容關於本集團電訊業務的數個範疇，其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向電訊盈科集團批發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IDD批發服務、一項手機回收計劃、以本集團的利益提供電話中心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系統整合及營運服務、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銷售流動電話計劃、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場地、為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電話交換機樓要約函件、為本集團設計及興建流動電話轉換中心，以及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物流支援服務。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2006年1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06年1月10日，電訊盈科集團透過分銷SUNDAY的通話時間，推出為期六個月的3G話音及數據服務試用計劃，由此可見3G網絡能夠全面運作及提供商業服務，以及因此將需要開始對3G相關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

15.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詳情於附註1(b)披露。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艾維朗(主席)；陳紀新；陳永華；周鼎文；許漢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區偉賢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聲明，而「相信」、「計劃」、「抱有信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樂觀」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聲明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聲明乃以SUNDAY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反映的情況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及SUNDAY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分別載於20-F表格及20-F/A表格第1期修訂內有關SUNDAY 2004年年報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以及載於6-K表格內的SUNDAY 2005年中期報告。20-F表格、20-F/A表格第1期修訂及6-K表格已分別於2005年7月1日、2005年7月6日及2005年9月15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